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6-074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14日以短信与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会议于2026年8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黄泽伟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议案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审议结果：同意票数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75）。

2、审议通过《关于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变更记账本位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香港海普存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海普”）变更记账本位币，能够更加客观、公允、真实地反映其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有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董事会同意香港海普本次记账本位币变更的事项。

审议结果：同意票数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变更记账本位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6）。

3、审议通过《关于购买少数股权暨关联共同投资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受让海威智算（江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威智算 ”）股东一苏欣持有的海威智算的3%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涉及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会引起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关联董事黄泽伟先生回避了表决。

审议结果：同意票数8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购买少数股权暨关联共同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7）。

4、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范永武先生、赵志东先生、苏泽晶先生向公司董事会递交的辞职报告，前述人员因其个人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为保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公司章程》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决定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

审议结果：同意票数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部分董事辞职暨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8）。

5、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

因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股票合计4,656,000股已上市流通，公司最新总股本增加至469,541,767股，基于公司股本发生上述变化，公司注册资本相应增加至人民币469,541,767元。

为提高董事会决策效率，公司拟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9名调整为6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同时结合公司治理需求，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组织办理工商注册变更登记、《公司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审议结果：同意票数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涉及的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票数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7、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6年9月14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召开方式为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现场会议开始时间为2026年9月14日14:50，现场会议地点为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166号航天科技广场B座22楼公司会议室。

审议结果：同意票数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79）。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6-075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26年8月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香农芯创	股票代码	30047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曾柏林	包黎月	
电话	0563-4186119	0563-4186119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166号航天科技广场B座22楼	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166号航天科技广场B座22楼	
电子信箱	ir@shannonxsemi.com	ir@shannonxsemi.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0,204,416,155.57	17,123,170,813.04	251.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641,509,573.03	157,832,328.06	2,207.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530,966,862.96	155,994,927.09	2,163.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731,320,390.38	-498,263,199.60	1,250.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7.82	0.34	2,2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7.72	0.34	2,170.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8.13%	5.24%	62.8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1,404,097,319.90	11,083,579,790.36	183.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139,175,291.02	3,574,904,034.50	99.7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6,92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领信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领泰基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8.96%	42,056,446	0	不适用	0
黄泽伟	境内自然人	5.60%	26,299,000	19,724,250	质押	8,570,000
深圳新联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7%	22,878,290	0	质押	6,250,000
深圳市领信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领驰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40%	20,674,673	0	不适用	0
芜湖弘唯基石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弘唯基石华盈私募投资基金	其他	3.77%	17,695,706	0	不适用	0
深圳市领信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领汇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02%	14,189,374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82%	8,527,249	0	不适用	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赢先锋半导体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0%	7,500,000	0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阿尔法科技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2%	4,329,842	0	不适用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瑞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9%	3,720,58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深圳市领信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领泰基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领信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领驰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芜湖弘唯基石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弘唯基石华盈私募投资基金、深圳市领信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领汇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互为一致行动人；深圳新联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黄泽伟先生实际控制的企业。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2026年4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为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归属条件的25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截至本报告期期末，上述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限制性股票已归属完毕。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小红
2026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6-076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变更记账本位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变更记账本位币的议案》，拟将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香港海普存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海普”）的记账本位币由人民币变更为美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记账本位币概述

1、变更原因

香港海普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无锡海普芯创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孙公司。香港海普成立于2024年5月23日，注册地为中国香港，主要从事半导体销售业务，其采购、销售等主要业务采用美元结算。为匹配香港海普的业务特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经审慎考虑，公司认为香港海普以美元作为记账本位币有利于提供更可靠的会计信息，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香港海普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2、变更日期

本次变更记账本位币自2026年1月1日起适用。

3、变更前采用的记账本位币

本次变更前，香港海普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4、变更后采用的记账本位币

本次变更后，香港海普采用美元作为记账本位币。

二、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9号--外币折算》的相关规定，本次记账本位币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追溯调整。

香港海普自2026年1月1日起开始以美元作为记账本位币，该项变更不会对公司、香港海普2025年及以前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香港海普以美元作为记账本位币，能够提供更可靠的会计信息，从而更准确地反映财务信息和经营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香港海普记账本位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香港海普变更记账本位币事项。

四、董事会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香港海普变更记账本位币，能够更加客观、公允、真实地反映其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有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董事会同意香港海普本次记账本位币变更的事项。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6-077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少数股权暨关联共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近日，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黄泽伟先生、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创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泷投资”）、沐曦数智（上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沐曦数智”）分别与海威智算（江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威智算”）的股东一苏欣签署《海威智算（江苏）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各方合计受让苏欣持有的海威智算29%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人民币2,900万元，实缴出资额人民币145万元），其中公司拟受让苏欣持有的海威智算3%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人民币300万元，其中实缴15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公司应支付的交易对价为15万元人民币并承继履行未实缴注册资本（即285万元）的实缴义务（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同日，上述受让方与海威智算老股东签署了《海威智算（江苏）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

2、关联关系说明

黄泽伟先生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及担任董事、董事长职务的关联自然人。本次交易前，其持有海威智算47%的股权且担任海威智算董事职务。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黄泽伟先生分别持有海威智算3%、52%的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少数股权暨关联共同投资的议案》，关联董事黄泽伟先生回避了表决。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交易。根据《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姓名：黄泽伟

身份号码：445224XXXXXXXXXXXX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农林路

黄泽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5.60%的股份，同时控制的深圳新联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4.87 %的股份，其在公司担任董事、董事长，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交易前，其持有海威智算47%的股权且担任海威智算董事职务。

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黄泽伟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一）股权转让方基本情况

姓名：苏欣

身份号码：310102XXXXXXXXXXXX

住址：上海市徐汇区田东路

苏欣先生在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除此之外，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苏欣先生不是公司关联方。

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苏欣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二）其他股权受让方基本情况

1、黄泽伟

详见“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2、创泷投资

公司名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创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KBX45F9F

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中新融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街道梅山七星路88号1幢501室C887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沐曦数智

公司名称：沐曦数智（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K60PWE54

法定代表人：陈维良

注册资本：45,000万元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加枫路26号108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自主展示（特色）项目：集成电路设计；电子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

四、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海威智算（江苏）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4MAKARC4P23

法定代表人：潘新炎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26年4月13日

住所：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科研路16号软件园北冕座B栋2205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软件开发；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软件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人工智能硬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股权转让前后，海威智算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权转让前		股权转让后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黄泽伟	47%	黄泽伟	52%
苏欣	32%	苏欣	3%
无锡晟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	无锡晟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
无锡欣新同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	无锡欣新同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
江苏云工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	江苏云工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
福州市台江区领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福州市台江区领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香农芯创	–	香农芯创	3%
创泷投资	–	创泷投资	18%
沐曦数智	–	沐曦数智	3%
合计	100%	合计	100%

（三）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	1,758.37
负债总额	–	1,649.28
净资产	–	109.09
利润表项目	2025年1月–2025年12月	2026年1月–2026年6月
营业收入	–	0
利润总额	–	-70.91
净利润	–	-70.91

注：上表中2026年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四）其他情况说明

除黄泽伟先生参与本次股权转让外，海威智算其他老股东均已放弃本次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其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海威智算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海威智算3%的股权，未取得海威智算的控制权，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亦不存在变更。公司无后续增持海威智算的计划。

五、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综合考虑了海威智算的成立时间、经营情况、所处行业发展潜力、核心团队、核心技术情况及未来市场前景等多方面因素，经各方友好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以海威智算成立时的注册资本金额标准计算，已实缴部分平价转让，未实缴部分按0元转让并由受让方承继履行对应注册资本的实缴义务。其中，公司本次拟受让的海威智算3%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300万元中的实缴资金为15万元，基于此，本次股权转让公司应支付的交易对价为15万元人民币并承继履行未实缴注册资本（即285万元）的实缴义务。

本次交易价格的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定价方式合理，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1、海威智算老股东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及定价依据，除黄泽伟先生外，其他老股东均放弃本次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2、本次股权受让方受让苏欣持有的海威智算29%的股权情况如下：

（1）苏欣将其持有海威智算3%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人民币300万元，其中实缴15万元）转让给香农芯创，其中已实缴部分按人民币15万元转让，未实缴部分按0元转让并由香农芯创承继履行对应注册资本的实缴义务。

（2）苏欣将其持有海威智算5%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人民币500万元，其中实缴25万元）转让给黄泽伟，其中已实缴部分按人民币25万元转让，未实缴部分按0元转让并由黄泽伟承继履行对应注册资本的实缴义务。

（3）苏欣将其持有海威智算18%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人民币1,800万元，其中实缴90万元）转让给创泷投资，其中已实缴部分按人民币90万元转让，未实缴部分按0元转让并由创泷投资承继履行对应注册资本的实缴义务。

（4）苏欣将其持有海威智算3%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人民币300万元，其中实缴15万元）转让给沐曦数智，其中已实缴部分按人民币15万元转让，未实缴部分按0元转让并由沐曦数智承继履行对应注册资本的实缴义务。

3、本次股权受让方均认真阅读了《海威智算（江苏）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协议》，确认并同意除部分条款需根据海威智算的股东结构及实际治理情况进行变更外，原协议中关于合资安排、公司治理、高管股权激励特别约定、陈述、保证与承诺、股东权利与义务、股权转让与股权限制、利润分配与亏损承担、协议的补充、修改与解除、违约责任等原协议的全部内容，并同意依据原协议约定执行。同意接受海威智算现有公司章程规定。

（二）《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1、股权转让价格

详见“六、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一）、《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2”部分。

2、支付方式、支付期限

股权受让方应于协议签署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股权转让款支付至股权转让方指定账户。

3、股权交割

（1）转让方保证所转让给受让方的股权是转让方在目标公司合法拥有的股权，转让方拥有完全的处分权。转让方保证对所转让的股权，没有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或担保，并免遭任何第三人的追索。否则，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由转让方承担。

（2）转让方转让其股权后，其在目标公司原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随股权转让而转由受让方享有与承担。

（3）受让方承认目标公司的章程，保证按章程规定履行股东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4）本协议签署之日起60日内，转让方应敦促目标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4、协议生效和变更

协议经转让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可变更或解除协议，但双方必须就此签订书面变更或解除协议。

（1）由于不可抗力或由于一方当事人虽无过失但无法防止的外因，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

（2）一方当事人丧失实际履约能力。

（3）由于一方或双方违约，严重影响了守约方的经济利益，使协议履行成为不必要。

（4）因情况发生变化，经过双方协商同意变更或解除协议。

七、涉及购买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权债务重组等情况，不会因本次交易与公司的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不影响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在人员、资产、财务上的独立性，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缺乏独立性。本次交易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根据海威智算的股权激励相关安排，未来在达成一定经营业绩条件后将逐步实施股权激励，但具体实施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届时可能对公司所持海威智算的股权造成稀释，但总体影响有限。

八、本次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收购海威智算3%的股权，旨在建立产业合作纽带，探索业务协同机会，拓展产业链资源。本次交易涉及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会引起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九、2026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自2026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黄泽伟先生作为公司关联自然人、除本次交易外，黄泽伟先生新增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担保的合同金额为216.02亿元（美元合同按照2026年8月26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美元兑人民币6.7829 元计算，下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泽伟先生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的有效担保合同金额为228.29 亿元。

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2026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少数股权暨关联共同投资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购买少数股权暨关联共同投资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促进相关主营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交易定价遵循公正、合理的原则，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以及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交易，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十一、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3、《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4、《海威智算（江苏）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5、《海威智算（江苏）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6-078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辞职暨调整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部分董事辞职情况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赵志东先生、范永武先生及苏泽晶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前述人员因个人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其原定任期期限至2027年5月15日。赵志东先生、范永武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苏泽晶先生辞职后将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子公司相关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赵志东先生、苏泽晶先生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范永武先生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但会导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已完成新任审计委员会委员补选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志东先生、范永武先生及苏泽晶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赵志东先生、范永武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苏泽晶先生因参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直接持股数量为180,800股，剩余未归属股票数量为90,000股，本次辞职后仍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继续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

本次部分董事辞职事项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亦不会对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赵志东先生、范永武先生及苏泽晶先生的辞职报告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完成专门委员会成员调整之日起生效。赵志东先生、范永武先生及苏泽晶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赵志东先生、范永武先生及苏泽晶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战略实施及公司治理等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调整情况

为保障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正常运行，充分发挥各专门委员会职能，公司董事会对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名单如下：

1、审计委员会：姜宏青女士（独立董事、会计专业人士）、沙凤先生（独立董事）、徐伟先生，其中姜宏青女士为主任委员；

2、战略与发展委员会：黄泽伟先生、李小红先生、徐平先生（独立董事），其中黄泽伟先生为主任委员；

3、提名委员会：沙凤先生（独立董事）、徐平先生（独立董事）、黄泽伟先生，其中沙凤先生为主任委员；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徐平先生（独立董事）、黄泽伟先生、姜宏青女士（独立董事），其中徐平先生为主任委员。

本次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调整后的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三、备查文件

1、赵志东先生、范永武先生及苏泽晶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6-079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9月14日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1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14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9月08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166号航天科技广场B座22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文件。

议案1.00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2.00为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166号航天科技广场B座22楼。

2、登记时间：2026年9月9日–11日9:30–11:30和13:30–17:00。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电子邮件进行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传真、电子邮件应在2026年9月11日17:00前送达公司证券部，来信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4、会议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563-4186119

传真：0563-4186119

电子邮箱：ir@shannonxsemi.com

邮政编码：518000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166号航天科技广场B座22楼。

5、参加会议人员的所有费用自理。

6、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8月2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475”，投票简称为“香农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9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9月14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